



第六十五届会议

请求在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补充项目

履行核裁军义务的核查

2010年7月29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4条，请求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补充项目，题为“履行核裁军义务的核查”。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20条，随信附上一份支持上述请求的解释性备忘录(附件一)和一项决议草案(附件二)。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卜杜-拉赫曼·沙勒格姆(签名)



附件一

[原文：阿拉伯文]

**解释性说明**

自核武器发明以来，地球上的生命一直受到严重威胁。应采取重大国际努力以防止使用这种武器，并就彻底消除这种武器达成一项协议。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结是朝着拯救人类免遭核武器浩劫迈出的巨大一步。它建立了核查和监督机制，以防止核能从和平用途转用于制造核武器，并规定核国家在早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有效措施方面举行真诚谈判。

核国家坚持声称自己正在履行裁军义务，同时寻求达成新的协议，以便赋予无核国家更多的义务。与此同时，没有任何国际机制来验证核国家是否在削减核武器，以便实现在严格国际监督下彻底核裁军的最终目标。

因此，国际社会必须努力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两个核心目标，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确保所有国家遵守《条约》规定的义务，并确保所有国家作为无核国家加入该条约。

国际和平与安全不能通过拥有核武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来实现，而是要通过促进合作和谅解的原则来实现。因此，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于 2003 年 12 月 19 日自愿宣布放弃其所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方案和设备。在本信所附决议草案中，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包括那些没有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核查和监督之下。我们的唯一目标是使核国家履行其核裁军的义务。

## 附件二

[原文：阿拉伯文]

**决议草案：履行核裁军义务的核查**

大会，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实现全面消除核武器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50 段呼吁紧急进行谈判，以达成协议，以便停止在质量上改善和发展核武器系统，并执行一项全面的可行时商定时限的分阶段方案，逐步而均衡地裁减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并尽早最终完全消除这种武器，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作为国际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以及核裁军及和平利用核能的关键基础，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考虑到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成果，

念及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 6 条中，缔约国庄严承担义务，特别是就早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

强调必须采取系统和渐进努力的十三个步骤，以便按照缔约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商定的那样，实现核裁军目标，进而实现全面消除核武器，

重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进程相互强化，两方面都亟需取得不可逆转的进展，

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其中法院一致认为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继续真诚地展开和完成谈判，以期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

确认有必要经多边谈判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

申明有必要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并严格遵守其规定，

还认识到继续努力在世界各地，特别是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这将为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发挥有效作用，

注意到核武器国家最近发表积极的声明，表示它们有意采取行动，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同时重申核武器国家迫切需要采取具体行动，以期在规定的时限内达到这一目标，

欢迎 2010 年 4 月 8 日在布拉格签署的《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这是两国在进一步削减核武库以期最终全面消除这些武器的道路上迈出的积极一步，

强调有必要核查核武器国家履行裁军承诺的情况，以及必须监督这些国家为削减其核武库和核材料储存而采取的单边、双边和多边措施，

注意到一些核武器国家继续自愿允许对其核设施进行核查，

注意到各国在裁军进程中作出努力的最终目标是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

1. 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方面的核心作用，并呼吁所有缔约国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

2. 申明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至关重要，吁请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国家迅速和无条件地作为无核武器国加入，并在过渡期间遵守其规定；

3. 重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两者密切相关、相辅相成，这两个过程必须齐头并进，而且确实需要一个有系统和循序渐进的核裁军过程；

4. 确认现在正是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有效裁军措施来尽早全面消除核武器的合适时机；

5. 强调对核裁军进程以及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伤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控制及裁减措施适用透明、不可逆转和可核查原则的重要性；

6. 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包括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作为与该机构谈判并签署的协议的一部分，唯一的目的是核查核武器国家履行义务的情况；

7. 决定联合国会员国的所有核设施均应受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强制性核查；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